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廷璿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4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廷璿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我知道錯了，往後不會再犯，希望能讓我交保出去湊錢償還2位被害人，不然我在看守所羈押實在無法籌錢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羈押之被告，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，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吳廷璿前因詐欺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處分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羈押被告3月在案。

四、本院考量被告上開羈押之原因雖仍存在，然被告業於準備程序時坦承全部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鄭文豪達成調解，另雖尚未與告訴人丁宜靜達成調解，惟雙方均有意願續行調解，足以展現被告犯後悔悟之態度，經詢問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，及

01 審酌比例原則後，認被告經此羈押程序，應知所警惕，現階
02 段倘以限制住居之方式約束被告，當足以確保後續審判、執
03 行之順利進行，並有助於被告對外籌錢以促成其與告訴人丁
04 宜靜間之調解、填補告訴人丁宜靜所受之損害，而無繼續羈
05 押之必要，爰准予被告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其住所嘉義
06 市○區○○路0號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

10 法官 趙俊維

11 法官 劉達鴻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陳佩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